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 2017 教学计划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广博，视野开阔，实践能力强，富有开拓创新精神，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型专门人才。学生毕业时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良好创新精神，具备现代公共管理的基本知识，系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学的基本方法与技能，能够在政府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工会、青年、妇女等组织，企事业单位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公共管理类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本专业要求学生系统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等相关专业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熟悉我国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等相关业务训练；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调查分析和实际操作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方法；
2. 具有定量分析和计算机应用的基本能力；
3. 具有较强的管理沟通、协同合作和组织实施的工作能力；
4. 熟悉有关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5. 了解劳动与社会保障科学的应用前景；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学制与学分要求

1. 学制

标准学制为四年，学生可在 3—6 年内完成学业。

2. 学分要求

学生至少应修满 152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课堂教学 125 学分，实践教学 27 学分。

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53 学分，其中：必修 37 学分，选修 16 学分；课堂教学 42 学分，实践活动 11 学分。

学院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42 学分，其中：必修 36 学分，选修 6 学分；课堂教学 42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57 学分，其中：必修 49 分，选修 8 学分；课堂教学 41 学分，实践教学 16 学分。

具体课程与学分详见本计划的课程设置部分。

三、主干学科

管理学、经济学。

四、主要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管理学原理、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学、经济学原理、政府经济学、经济数学（1）、经济数学（2）、社会保障概论、社会学原理、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

2. 专业类课程：统计学、福利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电子政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险学、社会保障专业英语、劳动经济学、社区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劳动关系学。

五、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六、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每学年设置 2 个学期，共 40 周，其中教学时间 36 周（每学期 18 周），考试时间 4 周（每学期 2 周），并适当安排入学教育、军事训练、生产劳动、社会实践、毕业教育、就业指导等时间。

七、课程结构比例

课堂教学共 125 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 82%；实践教学共 27 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 18%。

1. 课堂教学

课程分类	学校平台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		专业平台课程		总学时、总学分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合计
学时数	468	288	648	108	594	144	1710	540	2250
%	20.8%	12.8%	28.8%	4.8%	26.4%	6.4%	76%	24%	100%
学分数	26	16	36	6	33	8	95	30	125
%	20.8%	12.8%	28.8%	4.8%	26.4%	6.4%	76%	24%	100%
学时数 (%)	756 (33.6%)		756 (33.6%)		738 (32.8%)		2250 (100%)		
学分数 (%)	42 (33.6%)		42 (33.6%)		41 (32.8%)		125 (100%)		

2. 实践教学

专业见习、实习共 8 学分，学年论文 2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学校平台实践活动 11 学分，共计 27 学分。

八、周学时分配表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周学时	29+5	24+3	25+1	18+2	16+1	17	2	5

九、课程设置

（一）学校平台课程（普通教育课程）

1、公共基础教育课程模块

（1）思想政治理论与军事训练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18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31000209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54	36	18	2+1	文 1 理 2	3	考试		
310002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54	36	18	2+1	文 2 理 1	3	考试		
3100021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必修	108	90	18	5+1	文 3 理 4	6	考试		
0000201	形势与政策	必修	专题辅导、收看中央电视台新闻等四学年均开						2	考查	

31000206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任选	36	36		2	5、6	2	考查	列入通识教育类课	
3100021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36	18	18	1+1	文1理2	2	考试	前半学期开	
31000208	军事理论	必修	36	18	18	1+1	文1理2	2	考试	后半学期开	
	军事训练	必修	2周(根据学校实际安排进行)								不计学分

本模块课程共 20 学分，其中，必修 18 学分，任选 2 学分，课堂教学 13 学分，实践教学 7 学分。

(2) 大学外语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8 学分必修课程,0—6 学分限选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52000101	大学英语 I	必修	72	72		4	1	4	考试	大学俄语、大学日语根据特殊专业需求开设;大学英语 III、IV 要求未通过 CET-4 学生必须修读。
52000102	大学英语 II	必修	72	72		4	2	4	考试	
52000103	大学英语 III	限选	72	72		4	3	4	考试	
52000104	大学英语 IV	限选	36	36		2	4	2	考试	
52000105	高级英语 I	任选	72	72		4	6	4		
52000106	高级英语 II	任选	36	36		4	7	2		后半学期开设

大学英语 14 学分，第一、二、三学期各 4 学分，第四学期 2 学分。实行 8-14 弹性学分，学生修完第一、二学期 8 学分或第一、二、三学期 12 学分，并通过 CET-4，可不再修读剩余学分，剩余的 6 或 2 学分由学生自主选修高级英语或其它任何课程获得。

(3) 体育与健康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4 学分必修课程并通过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43000101	大学体育 I	必修	36		36	2	1	1	考试	(体育综合)	
43000102	大学体育 II	必修	36		36	2	2	1	考试	(体育综合)	
43000103	大学体育 III	必修	36		36	2	3	1	考试	(体育选项)	
43000104	大学体育 IV	必修	36		36	2	4	1	考试	(体育选项)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必修	自主锻炼，每学年测试一次					—			不计学分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学生自主锻炼为主，四年不断线，学校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测试，测试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具体要求见《西北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04]135号)。

(4) 计算机应用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3 学分必修、4 学分限选课程)

按照分类指导原则，针对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不同专业设置不同的课程模块，加强实践操作，使用灵活多样的教学和考试评价方式。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71000201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必修	72	36	36	2+2	1	3	考试	新生入学后通过学校测试者, 可免修, 计入学分; 按文管、理工、艺术体育三类开设
71000202	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限选	90	54	36	3+2	2	4	考试	
71000203	计算机基础应用	任选	参加我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1	艺术、体育类专业通过国家一级, 其他专业通过国家二级

(5) 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模块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各 1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必修	20	10	10	2	1	1	考查	
	大学生就业指导	必修	20	10	10	2	6	1	考查	
小计								2		

2、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修读至少 2 个系列，完成 6 学分任选课程）。

课程系列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人文与社会科学系列	大学语文	限选	36	36		2	1	2	考试/考查	理工科学生必须修读
	课程规格为 1—2 学分/门, 18—36 学时/门, 每学期选课前公布								考试/考查	
经济与管理科学系列	同上								考试/考查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系列	同上								考试/考查	
艺术与体育系列	同上								考试/考查	
小计								6		

周学时统计, 按第 3—6 学期每周 1, 18 学时, 第 7 学期周 2, 36 学时计算。

3、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师范类专业学生修读, 共 28 学分。必修 20 学分 (含教育实习、技能训练 11 学分), 选修 8 学分。课堂教学 17 学分, 实践教学 11 学分。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及修读规定 (修订)》进行。未按新的教师教育课程方案执行的专业自行设置教师教育课程。必须设心理学 (周课时 3, 3 学分), 教育学 (周课时 3, 3 学分), 学科教学法 (周课时 3, 3 学分), 教育实习 8 学分。其他相关课程学院自定。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不修读, 或作为任选课修读。

以上所列学校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非师范类专业: 共 53 学分, 必修 35 学分, 选修 18 学分; 课堂教学 42 学分, 实践活动 11 学分。

(二) 学院平台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1. 学科必修课程模块 (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36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01401	管理学原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2	政治学原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3	经济数学（1）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4	社会学原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5	经济数学（2）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6	经济学原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7	公共管理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8	社会保障概论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09	组织行为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10	公共政策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11	政府经济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01412	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小 计			648	648			12	12	12							36		

2. 学科任选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6学分选修课程，要求每学期选课不能超过2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01601	非营利组织管理	任选		36						2						2	考查	
32001602	土地资源与管理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03	质性研究方法	任选		36						2						2	考查	
32001604	交往与沟通技巧	任选		36						2						2	考查	
32001605	社会治理：理论与方法	任选		36							2					2	考查	
32001606	社会福利思想	任选		36							2					2	考查	
32001607	薪酬管理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08	行政公文与写作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09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10	量化研究与统计分析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11	城市发展与社区建设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12	公共行政伦理学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13	当代中国地方政府	任选		36											2	2	考试	
32001614	公共关系学（双语）	任选		36											2	2	考查	
32001615	健康经济学	任选		36											2	2	考查	

小 计				540					8	8	8	6		30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应当按照规定的学分数修满学科任选课程学分，不能用修读其它课程的学分代替。

以上所列学院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 36 学分，任选 6 学分，共计 42 学分。

(三) 专业平台课程（专业教育课程）

1. 专业必修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33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42401	专业导引课	必修	18	18			1									1		
32047601	福利经济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2	统计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3	社会保障专业英语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4	劳动关系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6	社会保险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7	社区管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8	劳动经济学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09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10	社会保障制度国际比较	必修	54	54								3				3	考试	
32047611	电子政务	必修	36	36									2			2		
小 计			594	594			1			9	9	9	3	2		33		

2. 专业限选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8 学分限选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47801	养老保险政策与实务	任选	36	36									2			2	考试	10-18 周
32047802	医疗卫生保障与服务	任选	36	36										2		2	考试	1-9 周
32047803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任选	36	36							2					2	考试	
32047804	非营利组织管理	任选	36	36								2				2	考试	
小 计			144	144								2	2	2	2	8		

3. 专业见习、实习（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8 学分见习、实习）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2047614	专业见习		2周			2周	第5—6学期								1	考查	统一安排
31052801	专业实习		18周			18周	第7学期								7	考查	统一安排
小 计			20周			20周									8		

4. 学年论文（2 学分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052802	学年论文	必修					第5—6学期								2		统一安排
小 计															2		

学年论文要求学生结合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探讨与研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掌握论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运用，以及论文写作的基本程序与规范。通过学年论文，为进一步进行专业学习、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并为毕业论文（设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学年论文一般应从第5学期开始进行，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寒假、暑假进行调研、撰写，第7学期开学后完成。学年论文计2学分。

5.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6 学分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31052803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必修					第7—8学期								6		统一安排
小 计															6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应在第7学期开学初安排学生进行选题，以使学生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及利用专业实习时间收集资料、开展调研。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环节应在第7学期完成，研究、设计、撰写环节在第7、8学期进行，答辩于每年5月上旬结束。

以上所列专业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课49学分，任选8学分，共计57学分。其中，课堂教学41学分，其中必修课33学分，限选课8学分，实践教学16学分（含专业见习1学分、专业实习7学分，学年论文2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学分）。

十、副修专科、副修本科与副修学士学位

为适应学生个性差异和不同志趣，充分体现因材施教原则，发挥学生个性特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学校实施多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保证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修读层次：副修专科、副修本科、副修学士学位。

1. 副修专科

应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获得不低于42学分的副修课程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副修专科专业毕业证书。

副修本专业专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管理学原理、经济学原理、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学、政府经济学、社会保障概论、社会学原理，共计 21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统计学原理、社会福利思想、劳动关系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险、劳动经济学、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共计 21 学分。

2. 副修本科

应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并修读一定数量的选修课，获得不低于 72 学分的副修课程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低于 64 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副修本科专业毕业证书。

副修本专业本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1) 大类基础课：管理学原理、政治学原理、经济数学 (I、II)、社会学原理、经济学原理、公共管理学、社会保障概论、组织行为学、公共政策学、政府经济学、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共计 36 学分。

(2) 专业类课程：福利经济学、社会保障制度国际比较、劳动关系学、劳动经济学、社区管理、社会保险、社会保障专业英语、统计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电子政务。共计 29 学分。

另外，还须在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修读 8 个学分的课程。

3. 副修学士学位

在修读完成副修本科专业课程学分的基础上，完成副修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见习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副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于不同学科门类，则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可授予副修学士学位。

4. 有关规定

主修专业与副修专业相同的课程，或者主修专业课程教学要求高于副修专业的，经相关学院认定，可用主修专业课程代替副修专业课程，不必重复修读。

学生因多种原因终止副修后，副修期间所修读的副修专业课程可转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

在修读完成副修本科专业课程学分的基础上，完成副修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见习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副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于不同学科门类，则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可授予副修学士学位。